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水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9,724,983.30	3,066,492,810.8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279,160.28	1,299,608,416.00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88,039.95	98,186,705.01	53.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1,177,646.24	1,088,790,911.48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6,241.02	87,757,173.37	-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98,304.21	64,824,972.12	-2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7.58%	减少2.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2545	-6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2545	-60.04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9.23%,降幅较半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方面受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复杂变化的影响,公司在手合同虽然较去年同期稳中有升,但新签项目合同有一定幅度下降,尤其国内项目受到水泥等行业宏观调控及经济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新签项目合同同比减少,且毛利水平受物价、竞争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空间收窄;另一方面,公司工程类项目多在执行中,较去年同期相比达到结算点的项目减少。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60.04%,主要原因:一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入、净利润下降;二是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由原来4.07亿股增至6.105亿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0.28	231,723.12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366.85	3,494,696.85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0,000.00	5,480,000.00	收取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28.14	6,147,746.42	其他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16,767.84	-2,373,01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3,505.29	-2,173,210.07	
合计	1,272,882.14	10,807,936.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72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70,203,686	60.64	370,203,686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980,037	1.96	11,980,037	无	0	其他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8,727,789	1.43	8,727,789	无	0	国有法人
国全庆	7,964,288	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勇	6,740,000	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晓世	5,400,000	0.88	0	质押	5,400,000	境内自然人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8,488	0.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100,000	0.508	0	无	0	其他
刘益谦	3,083,500	0.5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全庆	7,964,288	人民币普通股	7,964,288
高勇	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000
曾晓世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8,488	人民币普通股	5,338,4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刘益谦	3,0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500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孙杨	2,635,5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5,538
裴仁年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冯振涛	1,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12.05%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58.12%。主要因为项目开票较去年同期减少。

(2)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92.15%。主要因为近期美元汇率不断上涨,本公司持有的大量美元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而去年同期为汇兑损失,反差较大。

(3)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128.23%,主要因为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今年报告期内收益良好,取得较多的投资收益。

(4)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38.16%,主要因为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坏账准备计提较去年同期减少。

(5)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09.01%,主要因为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今年起按规定开始缴纳江苏省防洪安保基金,按当地税务局规定,该项支出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了一些税收滞纳金。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3.67%,主要是新开工境外项目预收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9.42%,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收购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同时,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委托中国银行贷款给南通市港闸财政局8000万元,二者使2015年报告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2014年同期大量减少。而委托贷款相关的投资收益现金流入自2014年末开始发生,致使2015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大。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63.7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股票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现金流入较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取得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致使2015年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较多。

(9)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60.04%,主要原因:一是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入、净利润下降;二是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由原来4.07亿股增至6.105亿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进出口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仁甫、王小刚、王治平、王晓灵、王蓉、王毅、叶青、刘燕、刘汉元、刘宝华、李建华、李小敏、张晓峰、陈国平、陈治明、陈学荣、陈燕石、周群英、郑小虎、赵宏伟、胡大千、胡仕颖、胡建华、胡曙光、柯松、柴洪峰、徐一丁、高一兵、高管:王仁甫、王治平、王蓉、王毅、叶青、刘燕、刘汉元、刘宝华、李小敏、张晓峰、陈国平、陈燕石、周群英、郑小虎、赵宏伟、胡大千、胡仕颖、胡曙光、柯松、柴洪峰、徐一丁、高一兵、高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自愿实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动锁定股份及限售的具体条件 自中材节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材节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则中材节能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材节能股票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中材节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中材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中材节能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中材节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中材节能股份。若中材节能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二)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条件 1.中材节能董事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中材节能股票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将其所持有的中材节能股票进行减持。如决定减持,则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中材节能,并通过中材节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二级市场同类股票的价格。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中材节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则本公司自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自动延长所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中材节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自动延长所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进出口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中材节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自动延长所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本